

工銀亞洲投資基金 基金說明書

ICBC  工銀亞洲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www.icbcaim.com

工銀亞洲投資基金（「單位信託」）
基金說明書（2011年1月編發）補篇

重要事項：若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補篇構成單位信託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閱覽。本補篇所述的所有詞彙與基金說明書具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篇及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就其（經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具誤導成份的事實。

1. 環球金融機遇基金 易名為“環球新興企業基金”

刪除基金說明書上所有「環球金融機遇基金」，並以“環球新興企業基金”取代。

2. 第2頁「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本節首段的最後一句修訂如下：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任何變更，須待證監會事先批核，以及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後最少在一個月前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方為有效。」

3. 第3頁「投資目標及政策－環球金融機遇基金」一節

全節修訂如下：

「環球金融機遇基金

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業務與環球各類金融業有關，或從事有關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相關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外國上市預託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此子基金以港元結算。

環球新興企業基金

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新上市及已發行的環球股票和相關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旨在把握新興市場的經濟增長趨勢，以及投資於致力發展領先及先進技術的行業。

新上市股本證券是指企業在任何環球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的股本證券，而已發行股本證券是指已上市多於七個營業日，但少於四年的交易所買賣股本證券。

此子基金以港元結算。」

4. 第 13 頁「投資及借款限制 – 投資限制」一節

刪除本節投資限制 (9) 全段。把投資限制 (10) 及 (11) 重新編為 (9) 及 (10)。

獲重新編號的投資限制 (9) 修訂如下：

「就最初子基金以外的子基金而言，若所持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為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其股份或單位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ii)若管理基金為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釐定）或證監會認可計劃，則其股份或單位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惟若：

- (i) 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本部分禁制的任何投資，便不會進行投資；
- (ii) 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本部分限制的投資，該等持倉或不會違反有關限制；
- (iii) 若管理基金由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管理，管理基金的所有初始收費須獲豁免；以及
- (iv) 基金經理或未能取回該管理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退款。」

5. 第 18 頁「認購單位 – 認購程序」一節

刪除本節首段第四行的以下句子：

「其他子基金方面，支票認購申請將於款項過戶後才獲辦理。投資者應注意，若以支票付款，其認購申請可能會延後處理。」

6. 第 19 頁「認購單位 – 付款程序 – 其他資料」一節

本節第三段修訂如下：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絕對酌情決定，否則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過戶處並過戶。認購款項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三個營業日內過戶至受託人及過戶處。若款項在相關交易日的三個營業日內仍未過戶，基金經理有權取消發行相關單位。在這情況下，投資者須繳付有關單位的發行價與取消時的贖回價差額，以及適當的取消費用，即處理有關申請人申請該等單位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7. 第 21 頁「子基金的轉換」一節

本節第二段修訂如下：

「在交易日贖回現有基金單位，並於有關交易日發行新基金單位後，轉換即告生效，而有關新基金的單位指在 (i) 現有基金單位贖回日期及 (ii) 履行發行新基金單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例如有關單位只可於接獲有關子基金的過戶金額後發行認購款項須於上文標題為「認購單位 — 付款程序」一節所指明的期間內過戶）當日及以後發行的單位。」

8. 第 26 頁「費用及支出 — 管理費」一節

本節第二段修訂如下：

「基金經理可調高子基金的管理費率，最高可達或接近每年 2.5%，惟須就此向受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一個月的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

9. 第 34 頁「一般資料 — 網站」一節

刪除環球金融機遇基金（易名為**環球新興企業基金**）的網站 <http://www.icbcaim.com/zh/gfof>，並以 <http://www.icbcaim.com/zh/geef> 取代。

2011 年 4 月 4 日

工銀亞洲投資基金

基金說明書

投資者重要須知

重要提示：

- 工銀亞洲投資基金是一項單位信託，包括投資於股票及/ 或債券的不同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不同的風險特性。
-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子基金，應視為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子基金附帶較高政治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波幅風險、欠缺流動性風險、監管風險、經濟風險及貨幣風險。
- 投資於若干行業及/ 或單一市場或地區的子基金，應視為較採用分散投資政策的子基金附帶較高的集中風險。

重要事項：若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載有關於工銀亞洲投資基金（「單位信託」）的資料，該單位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透過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與 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2009年7月2日訂立及不時作出修訂的信託契約成立。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就其（經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具誤導成份的事實。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有意申請單位的人士，應諮詢基金經理本基金說明書是否附有任何補篇，或其後是否刊發基金說明書。受託人及過戶處不負責編制本基金說明書，且不對任何人士在此所作的任何聲明負法律責任。

本基金說明書必需連同單位信託最新的年報及賬目，以及其後任何的中期報告派發。單位要約僅以本基金說明書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上述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並非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或所作的陳述（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應視為未獲授權，因此不得予以依憑。

本基金說明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每項子基金亦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在香港外，概無在其他要約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須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就該等目的採取任何行動。因此，基金說明書不得在未經授權進行要約或推廣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任何情況下，用作該要約或推廣用途。

特別是：—

- (a) 並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的單位信託單位，及（除非交易不觸犯有關法案），不得在美國、其屬土或領土或受其司法管轄權限制的地區，或為美國人士（根據該法案規例S所定義）的利益，直接或間接要約或出售；及
- (b) 單位信託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單位信託的準單位申請人須知悉根據其公司成立、公民身分、居留地或註冊地的國家的法律，以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信託的單位有關，而可能面對的(a) 潛在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及要約或購買單位可能受到限制。任何人士在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收到本基金說明書或隨附的申請表格，不得視本基金說明書或該申請表格構成邀請其認購單位，或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該申請表格，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毋須符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而可合法進行有關邀請及合法使用該申請表格。因此，此要約文件不構成任何人士在要約或推廣屬違法、或不合資格進行該要約或推廣、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推廣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推廣。擁有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人士及擬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申請單位的任何人士有責任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如欲就任何子基金提出查詢、意見或投訴，香港投資者可以下列任何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致函：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501室
傳真：25373433
電話：29714288
電郵：enquiry@icbcaim.com

基金經理將親自或轉交有關部門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並於七個工作天內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回覆有關投資者。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1
引言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投資及借款限制	12
管理及行政	15
認購單位	17
贖回單位	19
子基金的轉換	21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刊登價格	22
派息政策	25
費用及支出	26
稅務及監管規定	28
一般資料	30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501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梁家泉
梁銘謙
黃世雄
黃越
鄔智強
宗建新

受託人及過戶處

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引言

工銀亞洲投資基金（「**單位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透過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 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09年7月2日訂立及不時作出修訂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的單位信託。

該單位信託為一個傘子基金，目前提供下列六項獨立的集成資產（各項稱為「**子基金**」）的單位：

子基金	基本貨幣
亞洲精選增長基金	港元
中國香港前瞻基金	港元
環球盈悅債券基金	港元
亞洲基建發展基金	港元
環球金融機遇基金	港元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	人民幣

* 就香港入境事務處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言，中國香港前瞻基金為合資格的集合投資計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項子基金各具獨立及清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現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子基金投資目標及/ 或政策的任何變更，須待證監會事先批核，以及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後方為有效。

亞洲精選增長基金

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太區（主要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及東南亞國家）的股票及相關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外國上市預託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此子基金以港元結算。

中國香港前瞻基金

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業務受中國大陸及香港經濟影響的公司的股票及相關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外國上市預託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此子基金以港元結算。

環球盈悅債券基金

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國際定息證券及相關投資工具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由環球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定息和浮息債券，以及其他債務證券，以取得持續及具競爭力的投資回報，包括穩定的收益及資本增長。此外，此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優先股。

此子基金以港元結算。

亞洲基建發展基金

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業務與亞太區的基建或重建活動有關，或從事有關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相關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外國上市預託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此子基金以港元結算。

環球金融機遇基金

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業務與環球各類金融業有關，或從事有關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相關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外國上市預託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此子基金以港元結算。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

投資目標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結算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人民幣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取得持續及具競爭力的投資回報，包括以人民幣計算的穩定收益及資本增長。這些證券可能包括由在中國大陸或海外成立或註冊的政府實體、機構、跨國組織、銀行及企業等發行人所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此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其他人民幣結算存款，例如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定期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短期票券。這些人民幣債務證券及存款均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此等人民幣債券證券並無獲評級機構評級。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亦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進行投資。儘管如此，當中國大陸的投資當局及監管機構容許此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人民幣債務證券時，子基金日後可包括有關投資。若基金經理擬作出有關投資，將於一個月前發信通知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

此子基金以人民幣結算。

以下為子基金的參考投資配置。請注意，基金經理日後可能因應市況而調整配置。

投資工具類別	參考投資配置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
政府實體、機構、跨國組織等發行商所發行的債券	最多100%
銀行及企業所發行的債券	最多70%

若人民幣債務證券短缺，子基金可能將大部分組合比重投資於主要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議價存款（根據守則釐定）。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根據有關存續期、產品、行業及信貸的挑選準則，積極管理所涉及的風險，致力取得持續及具競爭力的投資回報。

基金經理將根據對日後利率走勢的預期，建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並基於對中國大陸宏觀經濟周期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調整存續期風險。投資組合將涵蓋不同期限的債券，而信貸及行業的挑選則建基於廣泛的基本因素研究。基金經理會考慮信貸評級機構的意見，但可投資於不獲評級的證券。基金經理將會採取上述策略，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的投资。

投資於子基金前，投資者應考慮下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有關風險因素（特別是標題為「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所列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一般條文

除上述的投資政策外，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工具及/ 或持有現金存款。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投資者應考慮以下風險。請注意，投資者須自行作出投資決定。若投資者對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各子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附帶的風險所影響，而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升亦可跌。

一般風險

工銀亞洲投資基金是一項設有不同子基金的傘子單位信託。除環球盈悅債券基金及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投資於定息及相關證券外，其餘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相關證券。投資者應考慮並願意承擔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等證券的風險。下列是子基金投資者應考慮的若干其他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投資價值及所得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來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特別是投資價值可能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

金融及信貸狀況疲弱，可能對股票市場帶來負面影響，導致波幅上升。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股票的子基金將受市場風險所影響。在此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偏離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基於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受大量資金流動的影響。市場大幅波動，有時可能足以削弱被視為投資個別市場或股票的穩健基礎。因此，在此情況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預期。

股票風險

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而股價可能急升急跌，並將直接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當股票市場極為反覆，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一般新興市場風險

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大陸（或「中國」）和其他國家等新興市場涉及特殊考慮因素與風險，包括可對這些國家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例如可能出現國有化、沒收或充公稅、外匯管控、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等；投資於小型資本市場國家的風險，例如流動性有限、價格波動、限制外國投資和撤資；以及新興國家所附帶的風險，包括通脹及利率高企，以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執行法院判決。不少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仍處於發展初期，可能會出現突發及預料之外的變動。當地政府往往對國家經濟保留高度的直接管控權，並可能採取一些行動，造成突如其來的廣泛影響。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欠流通，因而限制基金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會計準則可能不及已發展國家嚴謹。

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經紀佣金、保管服務費及其他成本一般較已發展市場的投資昂貴。部分市場的保管體系未能提供足夠支持，可能會妨礙基金在個別國家進行投資，或導致基金須就有關投資承受較高的保管風險。此外，該等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程序各有不同。若干市場的結算系統間中或會無法應付證券交易量，導致市場未能順利進行交易。如因結算問題導致子基金未能按計劃認購證券，可令該子基金錯失吸引的投資機會。如因結算問題導致子基金未能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可令該子基金因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其後下跌而受損，或若該子基金已訂立出售證券的合約，則構成該子基金對買方的潛在責任。

此外，一個或多個發展中市場亦有可能出現緊急狀態，導致證券交易終止或大幅縮短，以及未能提供子基金在該等市場的證券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可能須就其所接獲或賺取的投資收益及資本增長繳付來源國的預扣稅。新興市場的稅務規則及規例可能存有不明朗因素，而且新興市場的政治環境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令外國投資者面對的稅務規限出現重大轉變。這些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導致法例、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或授予外國投資者的稅務豁免優惠或國際稅務條約作出變動。有關變動的影響可具有追溯效力，並可（如發生）對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市場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的影響。如有任何不明朗因素，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有關增長或收益的預扣稅，以及就有關子基金的預扣稅作出撥備。

新興市場不一定受到監管，這些市場的經紀商及參與人士數目一般較少，加上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市場欠流通，而且價格顯著波動。

新興市場的經濟一般顯著依賴國際貿易，因此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由貿易壁壘、外匯管控、管理式相對貨幣價值調整，以及其他交易國家所施行或洽商採取的其他保護主義措施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這些市場的經濟亦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由其他交易國家的經濟狀況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外匯/ 貨幣風險

由於個別子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可以由子基金的非基本貨幣結算，外匯管控規例或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均可對子基金帶來利好或利淡的影響。貨幣匯率變動可影響子基金的單位價值、股息或利息收益，以及變現的收益和虧損。貨幣匯率乃根據匯市的供求狀況、國際收支平衡、政府干預行動、投機活動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狀況而釐定。

若證券的結算貨幣兌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證券的價值將上升。相反，若證券的結算貨幣貶值，對證券價值將造成負面的影響。

人民幣相關風險

由2005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現時，人民幣採取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外幣進行調節。在銀行同業的外匯交易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可於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間價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包括美元及港元，將受外在因素所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所管制。不排除人民幣可能加快升值。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將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若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限制人民幣資金調往中國大陸境外的措施，或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削弱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的匯兌管制及調回資金限制政策可能轉變，從而對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造成負面影響。

對沖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等金融工具，以便就匯率、利率、股價及其他利率水平和其他證券價格出現變動，引發子基金組合的相對價值波動而進行對沖。有關對沖交易不一定能達致預定的效果，並可能限制潛在收益。

儘管子基金可訂立有關交易以減低貨幣、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但突如其來的貨幣、利率及有關市場變動，均可導致子基金的整體表現疲弱。基於多項原因，子基金或未能就其擬進行對沖的投資組合持倉，物色相關性匹配的對沖投資工具。相關性欠佳可能會妨礙進行對沖，或令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以致金融市場的整體價值。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較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其價值可能跟隨利率變動而下跌。整體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長期證券對利率變動一般較為敏感。因此，子基金或會因出售定息證券而錄得虧損。

信貸風險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出現負面變動，可能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證券價格大幅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影響證券的流動性，導致證券更難銷售。此外，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發行人無法就已發行證券作出付款的風險。

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並以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為依據。後償證券或信貸評級較低的證券一般被視為附帶較高的信貸風險，而且出現違約的機率，似乎亦高於信貸評級較高的證券。若發行人出現任何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會對債券或定息證券的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可能變得一文不值，因而影響投資於這些債券或定息證券的子基金的價值。

定息證券的評級由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作為證券所含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信貸評級一般依賴過往的表現釐定，而且不一定能反映日後的確實情況。釐定評級與更新評級之間往往存有時差。此外，就每個評級類別而言，債務證券仍存在不同程度的信貸風險差距。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對被降級至未達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若一項證券或一家證券相關發行商的信貸評級遭下調，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基金經理將根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選擇是否出售證券。若投資級別證券被降級至未達投資級別證券，子基金亦須承受下文所述的未達投資級別證券風險。

未達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與較高評級的證券比較，該等證券的信貸風險及違約可能性一般較高。若證券發行商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欠佳，投資者或須承受重大虧損。該等證券市場的交投可能偏低，導致出售證券時面對困難。該等證券較難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波動。

交易對手風險

每項子基金將須承受交易對手（即與子基金進行證券交易的對手，特別是有關債務證券的交易，例如債券、票據及同類債務產品或投資工具）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等潛在風險，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流動性可能低於全球領先股市，波幅亦可能較高，因而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個別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將影響子基金以內在價值買賣該等證券的能力。

若出現負面的市場狀況及/ 或大額贖回，可能導致子基金難以進行估值及/ 或以合理價格出售資產。子基金亦可能因此須承受流動性風險。

集中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若干行業或地區。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個別行業或地區遭市場看淡，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由於子基金一般只持有較少數的證券，可能令上述影響加劇。

基建相關證券風險

基建相關證券須承受基建項目及投資所附帶的風險，特別是基建項目所涉及的建築、營運及維修風險。有關項目或未能按照協定的規格，在擬定預算及預期期限內完成。此外，基建項目亦可受多項突發因素干擾，例如天災、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

基建項目亦可能因規劃欠佳、營運問題或供應中斷而受到負面的影響。維持基建項目的預期開支與實際開支水平可能有所出入。環保規例及政策的變動亦可能影響基建項目的營運。上述因素均可影響基建資產及基建相關投資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在過去50多年，中央政府一直奉行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以來，中央政府採取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專注於地方分權及勞動市場的使用率，以助國內經濟發展。有關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

中國的不少經濟改革措施均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並可作出調整及修訂，而有關調整及修訂對中國市場的投資不一定具正面的影響。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某程度上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會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報表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目前，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不斷發展與變遷，可能導致交易反覆波動，難以進行結算及記錄交易，同時難以詮釋和應用有關規例。

投資於中國市場將易受國內任何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重大變動所影響，而基於上述原因，有關敏感度可能對這些投資的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此外，投資於人民幣結算債券可於中國境外進行。由於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總計市值相對低於已發展市場，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須面對價格波動較高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

此外，中央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以及日後的匯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稅法的變動或會影響有關子基金投資所衍生的收入，以及資本回報的款額。監管稅務的法例將持續改變，並可能存在矛盾及含糊不清。

資本減損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每項子基金的資本及收益可能須扣除（其中包括）管理費等支出，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時，或未能取回原先投資的全部金額。此外，投資者亦應注意，資產淨值將計入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及虧損。

適用法例變動

單位信託必須符合不同的法例規定，包括所屬司法管轄區訂明的證券法及稅務法。若任何有關法例在單位信託的投資期內出現變動，單位信託及其持有人須遵行的法例規定可能與現有規定出現重大差異。

終止風險

在標題為「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所列的個別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若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其資產利益。在出售或分派資產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個別投資價值可能低於買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錄得虧損。此外，任何有關子基金尚未全面攤銷的機構性支出（如成立成本），須從當時的子基金資產中扣除。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債務證券，該等工具的價值或會下跌。投資者或因而錄得虧損。子基金的本金不獲保證，買入單位並不等於直接投資於人民幣債務證券或把人民幣資金存放於銀行。此外，並不保證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人民幣匯率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及調回資金限制所管制。若該等政策日後轉變，可能對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者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子基金單位及收取贖回所得款項。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貶值將對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如投資者把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並於其後把以人民幣計值的贖回所得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而若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可能會錄得虧損。

發行商或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證券須承擔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發行商可能未能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 或利息。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階，子基金所投資的大部分人民幣債務證券並無獲評級，或將不獲評級。一般來說，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故須承擔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發行商違約或其信貸評級遭下調，將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若發行商於香港境外註冊及受外國法律所規限，子基金可能難以或須延遲向發行商行使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權利。

人民幣債務證券為無抵押品的無抵押資產，排名相等於有關發行商的其他無抵押債券。因此，若發行商破產，發行商資產的清盤收益將於應付全數有抵押索償後，才支付予人民幣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 無力償債風險。

可供選擇的投資有限 —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然而，現在，可供子基金投資、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務證券數量有限，而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或較短。若人民幣債務證券短缺，或該等工具已持有至到期日，子基金可能會把大部分組合比重配置於主要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議價存款，直至市場出現合適的人民幣債務證券。這或會對子基金的回報和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現時尚未於股票交易所或進行定期買賣的證券市場上市。概不保證存在作價買賣安排為所有人民幣債務證券作價及報價。鑑於不存在活躍的第二市場，子基金或須持有人民幣債務證券至到期日。若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或須以顯著折讓的價格沽售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且子基金就有關工具進行交易，可能會錄得虧損。即使第二市場屬已發展市場，但若干因素（包括當期利率）可能導致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價格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

此外，人民幣債務證券可能存在較高的買賣差價，因此，子基金或須支付高昂的交易成本，並在出售該等投資時錄得虧損。基金經理致力透過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控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以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 投資於由中國居民企業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子基金須承擔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

利息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政府債券衍生的利息收入可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非存在適用的特定豁免，否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債務工具（包括由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繳納預扣稅。非居民企業適用的一般稅率為10%。在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安排」）下，若持有人為香港居民及安排下的實益擁有人，債務工具的非居民持有人（包括企業及個人）所得利息預扣稅徵費將等於利息總額的7%。為符合此優惠稅率的資格，基金經理將為有關子基金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裁定。若未能獲得有關裁定，相關子基金須繳納10%的一般稅率。

資本增長 — 根據安排，就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香港居民而言，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所得的資本增長，將毋須繳付預扣稅。儘管如上所述，下文標題為「香港」的稅務一節表明，由於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基金可獲豁免徵收香港利得稅，因此基金及子基金將毋須繳付香港稅項。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子基金獲享有關安排的待遇。

若無豁免預扣稅的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難以判斷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因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所得的資本增長，是否須繳付預扣稅。若中國稅務機關裁定資本增長來自中國收入，則非居民企業（香港居民除外）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10%預扣稅。

營業稅：

除非有適用的稅務豁免，否則來自中國的利息收入須繳納5%營業稅。

稅務條文：

基金經理可按其意向經營基金經理及有關子基金的事務，而該等事務並非居民企業及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不獲保證。

基金經理可能基於所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不就上述稅項為子基金作出撥備。即使作出撥備，有關金額亦可能不足以繳納實際稅項。由於適用的中國稅法存在不明確內容，而且該等法例可能改變及徵稅或具有追溯效力，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子基金所持投資增長的實際應繳中國稅項。稅務撥備和實際稅項的任何不足差額，須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任何過多的稅務撥備一般將退還子基金。這將反映於子基金在扣除或退還款項時的資產淨值，因此僅影響當時的子基金單位。在該時間前贖回的單位將不受扣除不足稅務撥備所影響。同樣，該等單位亦不會因退還過多稅務撥備而獲益。因此，視乎資本增長繳稅的最終結果、撥備款額和認購及/或贖回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時間，投資者可能受惠或蒙受損失。

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的稅制改革，現行稅務法例和規例可能在日後作出調整或修改。現行中國稅務法例、規例及慣例日後的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改變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適用於外資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日後不會取消，以及現行的稅務法例和規例日後不會作出調整或修改。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可能削弱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企業的稅後盈利，因而減低收入及/或單位的價值。

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亦須承受利率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上述的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訂明投資於子基金的若干限制及禁制，有關摘要如下：

亞洲精選增長基金、中國香港前瞻基金、環球盈悅債券基金、亞洲基建發展基金、環球金融機遇基金及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將直接投資於證券及相關投資工具，並須受下列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1) 子基金所持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 (2) 子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商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連同其他所有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10%；
- (3) 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開放予國際公眾以定期進行交易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任何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 (4) 子基金所持單一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 (5) 在不抵觸上文第 (4) 條一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全面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該子基金須持有最少六項不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6) 子基金所持認股權證及期權（持有認股權證及期權作對沖目的除外）的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 (7) 所有就子基金訂立的未平倉期貨合約（訂立期貨合約作對沖目的除外）價格淨值總額（無論由子基金收取或支付），連同下文第 (8) 條一段所述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8) 連同上文第 (7) 條一段所述的投資總值，子基金所持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或其他金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由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9) 就亞洲精選增長基金、中國香港前瞻基金、環球盈悅債券基金、亞洲基建發展基金及環球金融機遇基金（「**最初子基金**」）而言，所持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惟若：
 - (i) 有關投資將導致最初子基金或其投資者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整體首次認購費、基金經理酬金或其他費用的總額增加，則不可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管理基金；以及
 - (ii) 基金經理或未能取回該管理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退款；
- (10) 就最初子基金以外的子基金而言，若所持其他管理基金為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其股份或單位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ii)若管理基金為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守則釐定）或證監會認可計劃，則其股份或單位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惟若：
 - (i) 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本部分禁制的任何投資，便不會進行投資；
 - (ii) 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本部分限制的投資，該等持倉或不會違反有關限制；
 - (iii) 若管理基金由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管理，管理基金的所有初始收費須獲豁免；以及
 - (iv) 基金經理或未能取回該管理基金或其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退款。
- (11) 子基金須把最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述個別目標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證券，倘若基金經理的董事或主管人員個別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總面額逾0.5%，或共同持有該類證券逾5%；
-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認購權，但不包括地產公司股份，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iii) 進行沽空，倘若此舉將導致該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及就此目的而言，沽空證券必須在交投活躍並准許沽空的市場進行）；
- (iv) 沽出無備兌期權；
- (v) 沽出認購期權，倘若就有關子基金作出的所有沽出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總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 (vi) 在未經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從該子基金借出貸款，惟因進行投資收購或作出存款而構成的貸款除外；
- (vii) 在未經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就任何人士的承擔、保證或認可任何責任或債務，或就此或因此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負上責任；
- (viii) 代表有關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而假設此舉將導致子基金須承擔無限的法律責任；
- (ix) 利用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任何已到期催繳款項但暫時仍未付清或只作出部分繳款的投資，惟該等催繳款項可由該子基金以尚未撥付及預留作任何其他用途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方式全數償付者除外。此外，未經受託人書面同意，基金經理亦無權利用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致使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然或其他）的任何其他投資。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的額外限制

根據上文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列，若人民幣債務證券短缺，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可能將大部分組合比重投資於主要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議價存款（根據守則釐定）。

子基金持有單一發行商所發行的人民幣債務證券，以及在該發行商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除非：

- (i) 發行商屬一家主要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發行商的發行資本及公布儲備的10%，有關限制可能增至25%；或
- (ii) 若屬政府或其他公營證券，可投資最多30%於同一發行商；或
- (iii) 若任何存款低於1,000,000美元或子基金基本貨幣的等值，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不能分散投資。

借款限制

就亞洲精選增長基金、中國香港前瞻基金、亞洲基建發展基金及環球金融機遇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相等於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25%的款額；而就環球盈悅債券基金及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而言，則可借入最多相等於各項最新資產淨值10%的款額，用作購入投資或作游資用途，以履行子基金的贖回及其他開支需求。子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償還任何該等借款的保證。

一般規定

如違反任何投資或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的措施加以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首要目標。若因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改變、任何子基金獲得、接收或參與任何資本性質的認購權、紅利或權益、進行重組或合併、轉換或交易、或從子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導致子基金超過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則毋須出售投資，惟在超出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受有關限制規限下將不會進一步購入任何投資，並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回復原狀，令子基金不再超過限制。

所有子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交易。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單位信託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在香港證監會註冊為持牌公司，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為單位信託、機構客戶及高資產值的私人客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基金經理的董事及管理高層由聲譽卓著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才組成，對國際金融市場相當熟悉。截至2010年7月31日，基金經理管理的資金總值約54億港元。

基金經理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後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國內最大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的銀行業務。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經營重點為零售銀行、商業銀行及企業銀行業務。

基金經理董事資料如下：

梁家泉

梁家泉先生在1979年加入 Wardley Investment Services (HK) Ltd.（豐環球投資管理），負責管理亞太區投資組合，以及制定東南亞市場的投資策略。加盟中國工商銀行前，梁先生在1992年加入 Worldsec 集團成員公司，並創立 Worldsec Asset Management Ltd（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部主管）。梁先生擁有逾30年廣泛的投資管理經驗。

梁銘謙

梁銘謙先生現時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助理總經理，以及工銀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CBCA (C.I.) Limited、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工銀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隸屬其成員顧問委員會。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擁有逾17年企業融資經驗。

黃世雄

黃世雄先生在1977年加入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經理，並於1990年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在加拿大為 LGT 成立基金市場拓展部後，黃先生於1997年重返香港，獲委任為 LGT 亞洲主管及董事總經理。加盟中國工商銀行集團前，黃先生於在1998年出任 Prudential Portfolio Managers Asia 營運總監，其後獲委任為區域董事總經理，以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監。

黃先生於現時為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務和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成員。

黃越

黃越博士為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認許律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和碩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科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擁有逾18年法律相關銀行事務經驗。他在2007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擔任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兼合規/防止洗黑錢專員。黃博士亦獲委任為華商銀行主管。

鄔智強

鄔智強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管理經驗，在2002年榮獲香港股票基金及遠東與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的「年度基金經理」大獎。繼於倫敦效力 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及 Midland Montagu Asset Management Ltd 後，鄔先生加入巴克萊德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巴克萊集團投資分部），出任投資董事。鄔先生為 Impac Asset Management Ltd 的創辦人之一，其後成立卓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業務集中於亞洲「絕對回報」投資委託。他於2000年獲委任為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宗建新

宗建新先生為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合資格經濟師。他在2010年1月加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擔任副總經理，並於本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替任行政總監。宗先生亦為工銀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擁有逾14年銀行經驗，專注於企業銀行、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加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前，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的副總裁。

受託人及過戶處

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受託人及過戶處。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一間於1974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第77條註冊為信託公司。

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上海 豐銀行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 豐控股有限公司。 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 豐集團的成員，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豐集團在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擁有主要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受託人及過戶處將不會參與任何因涉及美國人士而須受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的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以美元結算的任何付款。 豐集團採取遵行資產管制辦公室所作制裁的政策。

除非本基金說明書及/ 或《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另有訂明，否則 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不會負責單位信託的日常管理，有關工作屬基金經理的主要職責。此外，作為受託人的 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不會負責就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管理決定。 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不會負責編制本基金說明書，因此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任何資料概不負責。

認購單位

單位認購將於有關交易日辦理。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就此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惟如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在任何日子照常營業的時間縮短，則該日將不視作營業日）。

首次發行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時間，否則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的單位將於2011年1月11日至2011年1月28日期間的任何交易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香港時間）向投資者發售（「**首次認購期**」）。發行價格為每單位10.00人民幣（不包括首次認購費）。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的單位將於受託人及過戶處在首次認購期最後一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認購款項後，於首次認購期結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發行。認購款項須以人民幣經電匯方式支付。概不接受第三方付款。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於其認為發行單位並不符合準投資者的利益，或推出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首次認購期結束後的認購總額低於5,000萬元人民幣，絕對酌情決定在首次認購期結束後拒絕發行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的任何單位。在此情況下，已接獲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將於首次認購期結束後，立即以郵遞方式退還有關投資者，郵遞風險須由該投資者承擔。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將視作並未開始營運。

若認購總額達到30億元人民幣（「**認購上限**」），基金經理可於首次認購期結束之前，絕對酌情決定停止接受認購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其後發行單位

在首次認購期後，受託人及過戶處在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認購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在首次認購期結束後，認購上限不再適用於認購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

凡於上述時間後或在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認購申請，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子基金在交易日的單位發行價格，將參照該子基金於該交易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估值點」）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認購程序

如欲申請認購單位，須填妥夾附的認購表格（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請填認購表格二，其他子基金請填認購表格一），連同所須證明文件，以及證明已支付單位付款的匯款通知書或開具總值包括認購款項及首次認購費的支票，一併交回受託人及過戶處。投資者應注意，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的認購款項不得以支票付款。其他子基金方面，支票認購申請將於款項過戶後才獲辦理。投資者應注意，若以支票付款，其認購申請可能會延後處理。若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須隨即向受託人及過戶處寄交正本。因未能接獲任何傳真認購表格而導致任何投資者蒙受任何損失，受託人及過戶處與基金經理概不負責。

最低投資額及首次認購費

每項子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每名投資者的最低持有量載列於下表：

	最低首次投資額 (包括首次認購費)	最低其後投資額 (包括首次認購費)	每名投資者的 最低持有量
亞洲精選增長基金	20,000港元	5,000港元	5,000港元
中國香港前瞻基金			
環球盈悅債券基金			
亞洲基建發展基金			
環球金融機遇基金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	20,000元人民幣	5,000元人民幣	5,000元人民幣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收取首次認購費，最高相等於認購額的5%。基金經理可重新批准或向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支付所有或部分首次認購費（及其接獲的任何其他費用）。

付款程序

可接受貨幣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以外的子基金 — 須以港元結算。子基金亦接受以其他主要貨幣結算的付款。若款項以有關子基金的非結算貨幣計算，將根據現行匯率換算成有關結算貨幣，兌換收益（扣除兌換費用後）將用作認購有關子基金的單位。貨幣兌換可能造成若干延誤。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 —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的認購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

其他資料

款項應以有關認購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方法支付。

由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概不接受。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絕對酌情決定，否則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必須於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過戶處並過戶。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單位信託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由投資者持有。投資者將不獲發證明書。在投資者的認購獲接納後，合約單據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投資者（風險由該投資者承擔）。

子基金可發行不少於百分之一的零碎單位。認購款項中代表零碎單位的金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單位認購。若認購被拒絕，有關認購款項將以郵寄方式無息退回，風險由有權獲得該退款的人士承擔。在暫停確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將不會發行該子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贖回單位

在符合下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惟若贖回部分子基金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該子基金的單位總值低於上文標題為「最低投資額及首次認購費」一節所列的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拒絕接受有關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可收取贖回費，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的5%。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扣除任何贖回費後，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目前，贖回任何子基金均毋須支付贖回費。若基金經理擬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贖回費，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通知期）的書面通知。

贖回程序

受託人及過戶處在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接獲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凡於上述時間後或在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的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如欲贖回單位，須填妥夾附的贖回表格並送交受託人及過戶處。贖回單位持有人必須在贖回表格上訂明擬贖回的有關子基金名稱及單位數目、記名單位持有人的名稱，以及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除非受託人及過戶處另行同意，任何傳真贖回要求的正本須送交受託人及過戶處。因未能接獲任何傳真贖回要求而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受託人及過戶處與基金經理概不負責。

在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將按有關子基金截至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贖回價格。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的5%。**若在計算贖回價格至贖回金額由任何其他貨幣換算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期間，該貨幣在任何時候出現貶值或降值，基金經理可視乎有關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幅度調減應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 (a) 受託人及過戶處接獲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受託人及過戶處另有協定除外）及 (b) 若以電匯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字已經核證為受託人及過戶處可信納，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

除非受託人及過戶處與基金經理另行絕對酌情決定，否則任何以支票方式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只可付予單位持有人（或若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而以電匯方式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則只可存入單位持有人（或若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的賬戶。子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

在符合上述規定及獲提供有關賬戶資料的前提下，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結算，並以電匯方式支付（或如未有賬戶資料，則以支票支付），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由**2011年2月1日起**，在相關子基金持有重大投資比重的市場中，若受上述法律或規例要求（如外幣管制）所限，而導致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不可行，付款可能延遲，但所須的額外時間須按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反映於延長期限。

若未有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結算，並以支票方式支付予贖回單位持有人（或名列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郵遞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作出有關付款所引致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款項的支付貨幣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以外的子基金 - 贖回所得款項亦可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以其他主要貨幣結算，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此情況下，受託人及過戶處將以現行匯率換算。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 —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人民幣支付。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在預先取得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下，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實物或非貨幣（而非現金）方式，向任何或所有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付款。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情況下，預期基金經理可行使有關酌情權的情況包括：有關子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以致子基金贖回相關證券以支付贖回付款並不切實可行。如以實物或非貨幣形式支付贖回付款，基金經理在釐定轉讓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採用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相同估值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贖回單位持有人將收到與其本應有權獲得的贖回付款相同價值的投資。以實物或非貨幣方式收取贖回付款的贖回單位持有人，須負責有關投資的擁有權從子基金更改為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保管及其他費用，以及與該等投資有關的一切持續保管費用。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批准下，有權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須以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值的10%為限。在此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劃分，以便所有擬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可以相同的單位價值，按比例贖回其單位，而未被贖回（但本應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惟須受相同的限額規限。若須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亦將確保優先辦理和完成有關在較早前的交易日作出的交易要求，然後才處理在其後交易日作出的要求。

子基金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透過向受託人及過戶處遞交已填妥的轉換表格，將其在任何子基金（「現有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單位轉換成另一項子基金（包括在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以後成立的任何新子基金（「新基金」）的單位（惟受以下限制所規限）。受託人及過戶處於交易日的現有基金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若轉換要求於上述時限之後或在非交易日的日子收到，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因未能接獲以傳真方式遞交的轉換要求而導致任何單位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受託人及過戶處與基金經理概不負責。除非受託人及過戶處另行同意，否則任何傳真轉換要求的正本須送交受託人及過戶處。

在交易日贖回現有基金單位，並於有關交易日發行新基金單位後，轉換即告生效，而有關新基金的單位指在 (i) 現有基金單位贖回日期及 (ii) 履行發行新基金單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例如有關單位只可於接獲有關子基金的過戶金額後發行）當日及以後發行的單位。

基金經理可徵收轉換費，最高為適用於新基金單位的認購金額的2%。目前的轉換費率為1%。

因轉換而引致少於百分之一的任何新基金零碎單位將不予理會，而代表該等零碎單位的金額將保留作為有關新基金的一部分。

轉換限制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不得轉換單位。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現時不得進行轉換。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

在計算現有基金的每單位贖回價格，以至將任何所需資金從現有基金轉入新基金期間，若現有基金的任何投資的結算貨幣或一般交易貨幣在任何時候出現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幅度調減贖回價格，而因轉換要求而配發予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新基金單位數目將須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後的贖回價格為現有基金單位價格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贖回價格。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刊登價格

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負責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各類別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同意後所釐定的其他營業日計算。任何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扣除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負債，再除以該子基金代表有關類別已發行單位的未分派股份數目計算。

信託契約容許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的同意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批准採取其他若干估值方法（倘若基金經理認為有關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能較公平地反映有關投資的價值）。

根據信託契約，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釐定。信託契約規定的事項包括：

- (a)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應收賬款、應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的價值，應視為其全部金額，惟基金經理認為任何該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或應收賬款的價值應低於有關整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將以基金經理認為合理的估值作為其價值；

- (b) 除在擁有適用於第 (c) 段的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管理基金」）權益的情況下，及在符合下文第 (d)、(e) 及 (f) 段規定的情況下，凡根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的價值而作出的所有計算，均須參照該投資的主要市場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買入價或最新買賣價的中間價釐定；而若並無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根據為該投資造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如有超過一個市場莊家，則以基金經理指定的個別市場莊家為準）提供的投資價值報價而作出的所有計算，均須參照有關最新買賣報價的平均價釐定；惟就任何該投資的估值準則而言，若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其他非主要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較主要證券交易所的價格更為合理，則可採用有關價格；
- (c) 在符合下文第 (d)、(e) 及 (f) 段規定的情況下，任何管理基金於截至有關估值日的每一權益價值，須為該管理基金於該日計算所得的每一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若在基金經理的決定下，或若該管理基金與單位信託並非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以該管理基金最新公布的每一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計算（如可獲得），或（如不可獲得）以有關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新公布的贖回或買入價計算；
- (d) 如無法獲得上文第 (b) 或 (c) 段所述的資產淨值、最新公布的贖回價、買賣價、成交價或報價，有關資產的價值將不時按基金經理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就確定掛牌、上市、買賣或市場交易價格的目的而言，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其代理將有權就單位信託投資的估值，使用並依賴估值發布機制及/或電子系統，而就上文第 (b) 段的目的而言，由任何該系統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f)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若基金經理認為有需要採取其他若干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合理價值，在受託人的同意下，基金經理可批准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並非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結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或投資或現金），須按基金經理在考慮任何有關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等情況後，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匯率（官方或其他）兌換為基本貨幣。

上文第 (b) 段所述的「最後成交價」指在交易所公布的單日最後成交價，市場一般稱為「結算價」或「交易所價格」，代表交易所成員就其未平倉投資進行結算的價格。若證券未有進行買賣，最後成交價將代表該交易所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和公布的「交易所收市」價格。

單位信託的年報及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制。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估值政策不一定符合IFRS的準則。根據IFRS，投資應按合理價值估值，而買賣定價將視作代表有關上市投資的長短倉的合理價值。然而，根據上述估值基礎，預期上市投資將按最後成交價估值，而非IFRS規定的買賣定價。由於單位信託所採用的估值基礎衍生自IFRS，在此範圍內，基金經理或須就單位信託的年度賬目作出調整，以符合IFRS的規定，並須於單位信託的年度賬目內載入對賬附註（如相關），以便就根據IFRS釐定的年度賬目所顯示的價值與根據單位信託的估值規則所取得的價值進行對賬。否則，在未能遵守IFRS規定下，核數師可能會根據其不遵守規定的性質及重要水平，就有關年度賬目發出「持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受委代表可於毋須進一步諮詢下，依賴其根據上文提供的價格及估值，計算單位信託的資產淨值，而且毋須就此依賴，對單位信託、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向對方作出通知後，可宣布在任何期間或其中部分時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i) 有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一般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方法發生故障；或
- (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或
- (iii) 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合理可行地變現有關於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無法在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進行；或
- (iv) 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進行變現或付款，或為發行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將涉及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撤資受到禁止、限制、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有關暫停將於作出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直至基金經理宣布終止暫停前，將不會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惟暫停須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的首個營業日後一日結束：(i) 引致暫停的情況結束；及 (ii) 並不存在可批准暫停的其他情況。

每當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計算，均須於作出宣布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通知，及/ 或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申請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受影響人士（無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在暫停期間將不可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的單位。

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

子基金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格，將於任何發行或贖回要求於該交易日生效之前，按有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前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若計算所得結果並非有關子基金的最低基本貨幣單位的整額，將湊整至最接近3個小數位。任何湊整調整將累計入有關子基金。發行價格將包括首次認購費，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子基金單位在交易日的贖回價格，亦將於任何發行或贖回要求於該交易日生效之前，按有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前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基金經理可扣除其合理認為在變現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時所引致的適用財務及銷售費備抵，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若計算所得結果並非有關子基金的最低基本貨幣單位的整額，將湊整至最接近3個小數位。任何湊整調整將累計入有關子基金。

子基金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可能並不相同。

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發行及贖回價格將每日刊登於南華早報及信報。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能就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分派股息。由**2011年2月1日起**，基金經理亦可能就亞洲基建發展基金及環球盈悅債券基金分派股息。

定期分派及分派款額（如有）概不獲保證。在中期或年度會計期內宣布的分派（如有），須根據單位持有人在有關會計期的紀錄當天所持之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分派（如有）只會從有關子基金的淨收入而非資本中支付。為免生疑慮，只有姓名已輸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內之單位持有人，才可收取中期或年度會計期內宣布的分派（視乎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去支付股息的款額。

任何分派款項將以相關類別的基本貨幣直接存入單位持有人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付款，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若任何分派款項於六年後尚未獲認領，將會被沒收和撥作有關子基金的資產。

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其他子基金作出任何分派。該等子基金所賺取的收益將再投資於該子基金，並反映於該子基金的單位價值。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項子基金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按月收取，並於每個交易日累計，相等於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詳情如下：

子基金	管理費 (%)
亞洲精選增長基金	每年1.25%
中國香港前瞻基金	每年1.25%
環球盈悅債券基金	每年0.80%
亞洲基建發展基金	每年1.25%
環球金融機遇基金	每年1.25%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	每年0.75%

基金經理可調高子基金的管理費率，最高可達或接近每年2.5%，惟須就此向受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基金經理亦有權就每項子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首次認購費（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就每項子基金單位的贖回收取贖回費（最高為該等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的5%），以及就轉換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申請轉換新基金單位的認購金額的2%）。目前，基金的轉換費率為1%；而贖回任何子基金則毋須支付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與負責促銷子基金的分銷商或代理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旗下的其他公司可在受託人的同意下，以主事人及代理身分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並在不抵觸下列條文的情況下，可保留其由此收取的任何利益。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就每項子基金收取受託人及行政管理費，有關費用按月收取，並於每個交易日累計，相等於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目前，子基金的現行受託人費率乃根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每年遞減百分比計算，惟須符合每年0.125%的現行最高費率規定。

就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以外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費須符合每年最低150,000美元的綜合收費規定，惟有關費用在單位信託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一年調減至每年125,000美元，因應單位信託內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時按比例配置，而就釐定最低收費目的而言，任何必須的調整將於該期間的最後估值日進行。

就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而言，受託人費須符合每年最低50,000美元的規定，惟首12個月可豁免50%的每年最低費用。其後將收取全數的每年最低費用。

受託人可調高子基金的受託人及行政管理費率，最高可達或接近每年1.0%，惟須就此向基金經理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此外，就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以外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將有權就擔任該等子基金之單位信託的過戶處收取費用，相等於每項子基金每年5,000美元（包括每項子基金的首50名投資者，其後將按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60美元），並可就任何實付支出獲取彌償。

就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而言，受託人將有權就擔任子基金之單位信託的過戶處收取費用，相等於子基金每年6,000美元（包括子基金的首50名投資者，其後將按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100美元），並可就任何實付支出獲得彌償。

其他費用及支出

每項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列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任何費用如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子基金，將由各子基金根據各自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擔。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子基金的投資費用及投資變現費用、交易費用、單位信託資產的保管人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就任何上市或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制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所引致的費用。即使子基金在香港獲認可，單位信託亦不會支付其任何市場推廣或廣告宣傳支出。

預期在香港成立及申請認可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的費用約為270,000港元，須由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承擔。子基金將於首次認購期結束後分12個月攤銷。若子基金在全面攤銷前清盤，子基金在終止時須承擔其任何尚未攤銷的金額。

單位信託及五項最初子基金並無尚未攤銷的成立及申請認可成本（包括亞洲精選增長基金、中國香港前瞻基金、環球盈悅債券基金、亞洲基建發展基金及環球金融機遇基金）。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聯營公司均不得收取由經紀或交易商就單位信託交易提供的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

基金經理及/ 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保留權利，可經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及/ 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安排的另一代理人辦理交易。根據該項安排，該代理人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及/ 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或為其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用軟件及衡量表現分析有關的電腦硬件等），該等物品或服務的提供均可合理地預期對單位信託整體有利，並可提高單位信託的表現，或基金經理及/ 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向單位信託提供服務，而且不涉及直接付款，基金經理及/ 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只承諾將業務交由該代理人辦理。為免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稅務及監管規定

以下是單位信託或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在香港及中國的主要稅務影響摘要，是以基金經理、單位信託及子基金在本文件所述建議進行的活動為基礎。下列摘要並不構成稅務建議，且並無處理任何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所衍生的收入或收益的當地稅項、預扣或其他稅項。若本摘要所依據的任何重要事實並不準確，可能會對本摘要的意見造成負面的影響。這些意見乃根據本摘要截止本文付梓日期所述國家及地區的現行稅務法例及慣例，以及有關法例的相關慣例及詮釋（可按追溯基礎隨時作出變動）作出。任何有關變動均可對所作意見造成負面的影響。此外，本摘要的意見不受各自的稅務機構所約束，並不保證當局不會採取任何與本文所載意見相反的措施。請注意，單位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參與編制本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擁有或出售子基金單位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投資者應根據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認購、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而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個人專業顧問的意見。這些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根據投資者的國籍、居住、所在或註冊的國家的法例和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並可予以改變。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慣例：

- (a) 預期單位信託及子基金將毋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 (b)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單位信託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銷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單位所引致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惟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一部份的交易所引致的收益，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企業所得稅

目前，中國大陸並無特定法例規管單位信託所產生收入的稅務事宜，惟收入來自中國的公司（包括外國信託公司）則受法例管治。

一般而言，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在中國賺取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該預扣稅可獲減免或豁免。收入包括盈利（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資本增長等。

營業稅

在中國大陸提供應課稅服務的供應商，以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的人士，須就其所收總代價繳納中國營業稅，稅率一般為5%。

在中國大陸取得來自中國的利息收益，或須繳納5%的營業稅，除非有適用的豁免措施。此外，若被視為在中國大陸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有價證券的資本增長亦須繳納5%的營業稅，除非有適用的豁免措施。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書立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舉的所有應課稅憑證。書立及領受中國大陸的個別憑證須繳納印花稅，包括在中國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銷售合約。就A股及B股銷售合約而言，現時有關印花稅須由賣家而非買定承擔，稅率為0.1%。

非中國居民的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單位信託的分派，或出售單位信託的單位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中國課稅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在單位信託的投資，尋求有關個人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除上述中國稅務條文外，投資者亦應參考標題為「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 — 中國稅務考慮」一節，以了解中國稅務的其他相關資料。

防止清洗黑錢

子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均須按其營運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內，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以及向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與其他服務的法例、規例及政府與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事。子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可於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下，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符合上述所有法例、規例及要求。

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攔截及調查投資者所發出或接獲，或透過子基金、子基金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系統，為投資者發出或接獲的任何付款通知及其他資料或通訊；以及進一步查詢擬受制裁人士或實體的名稱，以便確實該人士或實體的身分。

子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對因下列情況而引致任何一方的損失（無論直接或相應產生，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或利息損失）或損毀概不負責：

- (a) 子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延遲或未能處理任何有關付款通知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履行其與任何賬戶有關的任何職責或其他責任，或向投資者提供任何服務，而有關延誤或失責完全或部分是由于子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下，認為須為遵守上述所有法例、規例及要求而採取的任何適當措施所引致；或
- (b) 子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行使本節的任何權利。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將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妨礙或延遲處理若干資料。因此，若採取有關行動，子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不保證其系統所載有關任何付款通知或其他資料及通訊（可受根據本節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影響）的任何資料均為準確、現有或所取得的最新資料。

一般資料

賬目及報告

單位信託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會計日」），首個年結日為2009年12月31日。單位信託的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中期報告只會刊發英文版本。由2011年2月1日起，經審核賬目的英文版刊發後，基金經理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可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索取。此外，未經審核的半年度中期報告英文版刊發後（印刷及電子形式），基金經理亦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可在報告有關期間終結後兩個月內索取。有關報告及賬目的印刷複本亦可免費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及索取。單位持有人如有需要，基金經理將把有關報告及賬目的印刷複本送交單位持有人。有關報告將載列有關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投資組合所涵蓋的投資。

根據年度聘用書的標準條款規定，核數師的責任設有上限，並以固定貨幣金額，或該聘用書所述支付予核數師的某一費用倍數為基礎計算，惟最終釐定有關責任是由核數師故意或蓄意疏忽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造成則除外。此外，年度聘用書亦載有關於單位信託、其受託人、僱員或代理引致的相應損失、第三方索償及欺詐行為或不作為、失實陳述或故意失責的其他解除及彌償條文。

信託契約

單位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透過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 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09年7月2日所訂立及不時作出修訂的信託契約而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受益於信託契約，並須受信託契約的條文約束，及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賠償保證及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責任的條文。儘管如上所述，信託契約並不包括任何條文，可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香港法律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時，履行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信託契約亦不包括任何條文，就履行該等責任時，由單位持有人負責或自行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作出賠償保證。

建議單位持有人及準申請人應就信託契約的條款諮詢專業意見。如本基金說明書與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有任何歧異，概以信託契約的條文為準。

信託契約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議以補充契約的方式修訂信託契約，條件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該修訂 (i) 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而且（除編制及訂立有關補充契約的費用外）不會增加須從單位信託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ii) 必須作出，以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或 (iii) 是為了糾正一個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任何修訂均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

除非受託人認為有關修訂並非具有重大意義，否則信託契約的任何修訂將須於作出修訂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會議須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發出至少21日通知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派代表。單位持有人會議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或就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議案而言，25%）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才構成法定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將至少延期15日。任何延會將另行通知。在延會上，任何數目的單位持有人或持有任何基金單位數目的單位持有人均構成法定人數。

特別決議指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為若干目的而作出，並須經提出作為特別決議並獲與會及有權投票的總票數中75%的大多數通過的議案。

信託契約亦有條文規定，只有在個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到影響下，持有不同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轉讓單位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單位可透過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由代表簽署或蓋章）的普通形式書面文件而轉讓。在轉讓單位的受讓人名稱記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該等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件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若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子基金的最低持有額，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若基金經理知悉單位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持有單位，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單位，或在未能進行轉讓下贖回該等單位：(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為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 (b) 基金經理認為會導致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害的情況，而原本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本不應招致上述責任或遭受上述損害（不論該等情況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單位持有人，亦不論是由單位持有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關連或無關連人士共同承擔，或與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有關）。

單位信託的終止

單位信託由信託契約日期起計將持續運作80年，或直至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1.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單位信託：
 - (a) 基金經理清盤（根據受託人事先同意的條款，就重組或合併目的而進行自願性清盤除外），或接管人已被委任接管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而且該項委任在60日內並未解除；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或
 - (c) 若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單位信託繼續運作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管理單位信託，而受託人未能在30日內委任接任的基金經理；或
 - (e) 若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任受託人一職，而基金經理未能在接獲受託人的有關通知後的六個月內委任新的受託人。
2.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單位信託：
 - (a) 單位信託的資產淨值在任何時候跌至1,000萬港元以下（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的等值）；或
 - (b) 單位信託未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或在獲得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後，停止獲得有關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官方核准；或
 - (c) 任何法例獲得通過，使單位信託繼續運作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若單位信託根據上文第1或第2段規定而終止，終止單位信託的一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終止通知。單位信託終止後，任何未索償收益或由受託人持有的其他現金將須於有關收益及款項的應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繳存法院，惟受託人有權扣除作出有關付款所引致的任何支出。

子基金的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任何子基金：

- (a)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任何時候跌至500萬港元以下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的等值；或
- (b) 子基金未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或在獲得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後，停止獲得有關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官方核准；或
- (c) 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子基金繼續運作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在單位信託成立後，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通過特別決議隨時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終止後，任何未索償收益或由受託人持有的其他現金將須於有關收益及款項的應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繳存法院，惟受託人有權扣除作出有關付款所引致的任何支出。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和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經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不時所須或不時涉及或有關該等基金及客戶的職能。因此，在業務運作過程中，上述任何各方可能與單位信託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在履行單位信託的責任時，將時刻考慮有關的情況，並將致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備查文件

信託契約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香港辦事處免費查閱，或可於該地點向基金經理支付合理費用購買。

網站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他資料如最新的基金說明書、通知、公告及財政賬目和財務報表將載於以下網站。

子基金	網站
亞洲精選增長基金	http://www.icbcaim.com/asgf
中國香港前瞻基金	http://www.icbcaim.com/chkvf
環球盈悅債券基金	http://www.icbcaim.com/gtrbf
亞洲基建發展基金	http://www.icbcaim.com/airf
環球金融機遇基金	http://www.icbcaim.com/gfof
環球人民幣定息基金	http://www.icbcaim.com/grmbfif